

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案

鉴于公司已确定回购注销离职激励对象陈英、高敏华合计 5400 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224,485,500 股减少至 224,480,100 股，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224,485,500 元减少至人民币 224,480,100 元。

根据以上变动及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第六条、第十九条，具体修订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24,485,500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24,480,100 元。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224,485,500 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224,480,100 股，全部为普通股。

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可在回购注销完成后及时办理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16 日